

中山市文艺精品扶持专项经费管理办法

(2023年修订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艺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更好地发挥中山市文艺精品扶持专项经费的引导激励作用，推出更多满足人民文化需求和增强人民精神力量的优秀作品，促进我市文艺事业繁荣发展，按照广东省扎实推进文化强省建设和中山市文化兴城总体部署，以及《中共中山市委 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文化兴城五年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中山发〔2022〕4号）和《中共中山市委办公室 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山市文化兴城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的通知》（中山办发〔2022〕1号）的具体安排，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山市文艺精品扶持专项经费（以下简称专项经费），是指由市级财政预算安排，专门用于扶持我市重点文艺创作生产项目及优秀文艺作品的经费。

第三条 专项经费使用管理遵循依法依规、公正公平、突出重点、规范管理、注重绩效的原则。

第四条 市委宣传部负责专项经费的统筹协调和宏观管理。文艺精品扶持具体工作由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广电旅游

局和市文联相关业务科室负责组织实施。

第二章 使用范围

第五条 专项经费分为扶持类和奖励类两种。

(一)扶持类资金用于对我市单位、个人围绕重大题材、重要时间节点、本土历史文化等，独立或者联合创作生产的重点精品项目进行重点资助，包括剧本（样本）创作、采风研讨、制作生产和宣传推广等范围。

(二)奖励类资金对获得国家级或省级权威常设性奖项、体现文艺精品创作水准且版权和荣誉权全部或部分归属中山市的优秀文艺作品，对照相应级别给予配套奖励。

第六条 作品权属不明确或存在法律纠纷的文艺项目均不纳入扶持、奖励范围。

第七条 文艺精品扶持、奖励的评审、验收、检查、公示等工作费用在专项经费中按有关规定列支。

第三章 申报和审批

第八条 专项经费申报主体为中山市从事文艺创作生产的单位或个人。其中，单位是指在中山市注册、具有相应的专业资质和创作生产能力的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个人是指中山户籍人员或者在中山工作生活的非中山户籍人员。

第九条 专项经费的申请实行定期受理。市委宣传部每

年公开发布市文艺精品扶持专项经费申报通知，根据广东省年度文艺创作扶持方向和扶持重点指引，结合中山实际，明确相关要求。

第十条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负责受理市属单位（含下属事业单位）或个人的初始申报、材料审查和项目遴选工作。市文联负责受理所属各文艺家协会及会员的初始申报、材料审查和项目遴选工作。各镇街宣传文化部门负责受理辖区内所属单位或个人的初始申报、材料审查和项目遴选工作。

第十一条 符合条件的申报者可选择以上任一种途径申报，但不得多头报送。与市外联合创作生产的文艺项目，我市参与创作的单位或个人需拥有作品著作权、评奖申报权和奖项荣誉权等才可申报。同一创作生产阶段已获得扶持类资金的，或超过规定期限的，以及已申报未获得扶持但又未进行重大修改的项目，不得申报。凡获得过中山市财政资助的项目，不再列入扶持类资金申报。曾获扶持类资金的项目，后续如获得符合本办法条件的奖项，可申报奖励类资金。

第十二条 专项经费的申报与审批程序如下：

（一）申报单位或个人按照真实、准确和完整的原则填写有关申报表格，并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确保申报项目著作权、荣誉权清晰；

（二）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文联和各镇街宣传文化部门根据要求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和项目遴选后，按类别汇总报市委宣传部。市委宣传部委托市推进重点文艺创作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申报项目进行前置把关，然后请评审小组进行评审，评审结果报市委宣传部审核；

（三）评审结果经审核后，在市主要媒体或政府网站上公示7个自然日。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由市委宣传部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复核；

（四）市委宣传部根据公示情况，将入选项目按规定报批研究审定后，发文公布名单并按规定办理预算调整和资金拨付手续。

第十三条 评审小组由省市文艺界相关领域有影响的专家、学者以及文化组织工作者组成，其中专业评委一般应具有副高以上职称。评审实行回避制度，凡专家评委、相关工作人员或与之有利害关系的人员有作品参评，其不得参与相关评审。

第十四条 扶持类资金由评审小组根据中山文艺事业发展以及申报项目的种类、质量、规模容量、成本投入和目标效应等要素进行综合评定，并着重向重点优秀项目倾斜。奖励类资金由评审小组根据获奖作品的奖励等级、奖项类别、规模大小、影响程度等确定奖励等次。

第十五条 文艺精品各项扶持、奖励按照“就高、补差、不重复”的原则实施。

第四章 项目扶持

第十六条 专项经费扶持类资金主要扶持讴歌新时代，

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和中山本土文化，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思想性艺术性观赏性俱佳，具有良好社会效益和市场发展前景，以及具备冲击省级、国家级大奖潜力的原创文艺作品。原则上每年扶持不超过10个项目。扶持范围包括以下五类项目，标准如下：

（一）文学和文艺评论项目。文学项目主要指长篇小说、长篇报告文学、大型剧本；青年创作长篇小说、青年创作报告文学、中型剧本；文艺评论项目主要指与当今文艺创作、文艺思潮密切相关的理论研究和评论专集项目。单部作品最高扶持30万元，创作生产周期一般不超过两年。

（二）舞台艺术项目。主要指戏剧、音乐、舞蹈、曲艺等门类的整台大型创作演出，包括歌剧、舞剧、音乐剧、话剧、戏曲、儿童剧等项目。每项每年最高扶持100万元，可根据实际情况分年度申请不同阶段扶持资金，创作生产周期一般不超过三年。

（三）影视广播项目。主要指电影（含故事片、动画片、纪录片和网络大电影）、电视剧（含电视动画片、电视纪录片和网络电视剧）、广播剧的创作生产。其中电影、电视项目每项每年最高扶持200万元，可根据实际情况分年度申请不同阶段扶持资金，创作生产周期一般不超过三年；广播剧每项最高扶持50万元，创作生产周期一般为一年。

（四）音乐项目。包括交响乐、民族管弦乐、歌曲创作工程。每项最高扶持100万元，创作生产周期一般不超过两年。

(五) 美术书法摄影项目。主要指美术、书法、摄影等门类的大型主题性创作及展览项目。每项最高扶持50万元，创作生产周期一般不超过两年。

第十七条 扶持类资金设配套扶持项目，指以中山名义获得立项的国家级或省级文艺精品项目。主要包括：国家舞台艺术精品工程、国家艺术基金项目、中国文学艺术发展专项基金项目、国家重大历史题材美术创作工程、中国作家协会重点扶持作品、电视剧引导扶持专项资金项目等；广东省文艺精品（文艺人才）扶持专项资金项目、广东省重点文学创作项目等。以上国家级或省级立项项目分别按中山市同类文艺精品项目扶持金额的2倍或1倍给予配套扶持，每项最高不超过200万元。对获得国家级和省级立项的同一项目，按“就高不重复”原则给予配套扶持。已获扶持类资金的项目，不再配套扶持。

第十八条 获扶持类资金的创作生产项目，须由市委宣传部与项目申报主体签订专项经费使用协议书，以书面形式明确任务目标、完成时间、资金拨付、相应权利义务以及双方应该遵守的内容后，方可办理支付手续。

第十九条 对扶持创作生产超过100万元（含100万元）的项目，按照协议约定实行分段拨付。其中，前期拨付的启动资金不超过该项目总扶持经费的30%，主要用于剧本创作、采风、专家论证和前期宣传等；中期拨付的资金不超过该项目总扶持经费的50%，主要用于排练、制作、宣传、演出等；后期待项目验收合格后，拨付尾款用于加工提高和传播推

广；验收不合格的，不予拨付剩余资助资金，责令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追回已拨付资金，且申报主体3年内不得再申报扶持类资金。

第二十条 获扶持项目由市委宣传部代表中山与项目开发者共同享有作品著作权、评奖申报权、奖项荣誉权和公益使用权等。扶持项目成果在出版、出品、展演、播映、宣传时须注明“中山市文艺精品扶持专项经费资助项目”字样。

第二十一条 获扶持项目应在申报年度启动、并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在实施中因故需要对原计划作重要调整、变更或终止的，须向市委宣传部提交书面申请核准。凡终止的项目，须退还已拨付的扶持资金。

第二十二条 获扶持项目申报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财务制度的规定和专项经费使用协议书的有关要求，严格按照项目实施计划和绩效目标要求组织实施，自觉接受和配合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第二十三条 获扶持项目由项目单位主管部门或所属镇街宣传文化部门负责日常监管，市委宣传部加强过程管理和质量把关，并牵头组织验收，开展绩效评价。

第五章 作品奖励

第二十四条 专项经费奖励类资金对象包括文学、电影、电视剧、动画片、纪录片、戏剧、音乐、广播剧、美术、书法、摄影、舞蹈、曲艺、民间文艺、文艺评论等各门类文艺

作品，根据作品质量和获奖情况分为A、B、C、D四个等次进行配套奖励。其中，在中宣部批准的全国常设性文艺评奖中获奖的作品，根据获奖难易程度，分为A等和B等奖励；在省委宣传部批准的全省常设性文艺评奖中获奖的作品，根据获奖难易程度，分为C等和D等奖励（具体奖项及奖励标准详见附件）。

第二十五条 在国家有关部门认可的国际常设性文艺评奖中获奖的作品，可参照相应等次标准奖励。其他未具体说明的获得省级及以上文艺类重要奖项的作品；或在省以上宣传文化、广播电视、新闻出版等部门，以及中国文联和下属国家一级文艺家协会，或广东省文联和下属省一级文艺家协会举办的文艺赛事评选活动中获奖的作品；由评审小组酌情裁定是否奖励或视情参照相应等次标准奖励。对重大主题、历史文化、文学艺术类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优秀出版项目，视情参照相应等次标准奖励。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委宣传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至2025年12月31日止。原《中山市文艺精品扶持资金管理办法》（中山宣通〔2020〕38号）同时废止。

附表

中山市文艺精品扶持专项经费奖励标准 (参考)

奖励等次	奖项名称	奖励金额 (万元)									
		大戏类					综合类				
		金奖	银奖	铜奖	金奖	银奖	铜奖	金奖	银奖	铜奖	个人类
A等	全国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 中国文 化艺术政府奖(文华奖、群星奖、动漫奖); 中国广播影视大奖(中国电影“华表奖”、中 国电视剧“飞天奖”、中国广播电视节目奖); 中国戏剧奖, 大众电影百花奖, 电影金鸡奖, 音乐金钟奖, 全国美术展览奖, 曲艺牡丹奖, 书法兰亭奖, 杂技金菊奖, 摄影金像奖, 民 间文艺山花奖, 电视金鹰奖, 舞蹈荷花奖; 茅盾文学奖, 鲁迅文学奖, 全国优秀儿童文 学奖, 少数民族文学创作骏马奖	120	80	40	30	25	15	20	15	10	

奖励等级	奖项名称	奖励金额 (万元)														
		大戏类					综合类					个人类				
		金奖	银奖	铜奖	金奖	银奖	铜奖	金奖	银奖	铜奖	金奖	银奖	铜奖			
B等	中国文联文艺评论奖(含网络文艺评论优选汇); 中国小说学会奖, 冰心散文奖, 徐迟报告文学奖, 艾青诗歌奖, 人民文学奖; 全国摄影艺术展览奖, 全国书法篆刻作品展览奖, 全国中国画作品展览奖 (对应个人类)	80	50	30	15	12	8	10	8	5						
C等	广东省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 广东省鲁迅文学艺术奖; 广东省艺术节奖	50	30	20	10	8	5	8	5	2						
D等	广东省有为文学奖; 广东省群众音乐舞蹈花会奖, 广东省群众戏剧曲艺花会奖, 广东省少儿艺术花会奖, 广东省群众文艺作品评选等四种银奖及以上; 广东省美术书法摄影作品联展金奖 (此奖仅对应个人类银奖标准)	15	10	8	8	5	3	2	1	/						

- 备注:**
- 1.大戏类: 包括电影、电视剧、动画片、纪录片和分场次的大型舞台艺术作品;
 - 2.综合类: 指群舞、合唱、小戏、小品、以及5人以上(含5人)的民间艺术等表演节目;
 - 3.个人类: 指单项舞蹈、4人以下(含4人)的音乐节目, 以及其他文学艺术门类的个人创作作品;
 - 4.上述D等奖项中除广东省有为文学奖外, 仅对标注的金奖、银奖作品进行奖励, 其他奖项不作奖励;
 - 5.不分等次的正式奖项、以及非正式奖项(如入围、特别奖等), 视情参照相应等次标准奖励。